學年	-	•	
時	間	:	
活	動	:	

主持人:

姓名	身份	工作內容

## 教師評鑑計分原則:

計畫補助案或大型服務案 (ex 音樂會、藝文展覽、竹塹活動等) 計分方式

- 1. 所有計畫或服務案之分數,依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協辦人員等列表計分, 由主持人提交通識中心認定。
- 2. 所有計畫或服務案之分數,以一次加分為限,案內活動細項工作不得另行計分。

## 身份欄位說明:

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(2人為限)、協辦人員等三種。